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投资 40756 万元人民币，建设运营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（郑州航空港区）第二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工程项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2012 年 3 月 31 日，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（郑州航空港区）建设环保局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中标公示，本公司中标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（郑州航空港区）第二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。现公示期尚未结束，正式中标通知书尚未下达。

201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赞成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设运营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》。

本投资事项已获得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。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此中标项目在收到正式中标通知书后生效。

3、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工程

2、工程规模：日处理设计能力为 10 万 m³/d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，以及配套污水管网约 36.719 公里。

3、投资总额：工程投资总额为 40756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厂区投资 31153 万元；管网建设投资 9603 万元。

4、出水水质：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。

5、合作方式：BOT 方式，特许经营期限 28 年（不含建设期）。

6、中标价格：1.38 元人民币/吨。

7、建设进度：2014 年 1 月完成调试、试运行。

8、对公司的影响：该项目属于公司两大主业之一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发展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该项目运营的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尚未签署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发展，实现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效益的持续增长。

该项投资没有诸如市场、技术、环保、财务等因素引致的显著风险，以及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风险等，

该项目投入运行后，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

的影响。

五、其他

此次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，本公司将对重大协议的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，及时予以披露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